（GF—2017—0201）

**四川烟草商业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标准范本》**

说 明

为了更好指导各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的签订工作，规范施工合同的填写，维护合同双方的正当权益，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部分进行了补充完善。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施工合同标准范本》的组成**

2017年《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四川烟草商业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标准范本》在此基础上，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增加了第21条。

**二、《施工合同标准范本》的适用范围**

（一）国家局、省局（公司）批复的，以建筑工程为主的投资项目，其主要施工标段，应按照《施工合同标准范本》要求进行填写，主要条款约定应不进行变动。

（二）各单位自主审批的项目，金额较大的，以建筑工程为主的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施工合同标准范本》要求进行填写，主要条款约定应不进行变动。

（三）本标准范本的相关条款内容是按普通复杂程度情况进行编写的，总体上是考虑了多种情况，对金额较小的施工标段，其合同可参考该《施工合同标准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

**三、《施工合同标准范本》的填写说明**

《施工合同标准范本》需要各单位进行填写的是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其中分为两种情况：

（一）划线空格部分应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不得遗漏。

（二）划线红色字体部分应按照第一条要求进行填写，其中的空格部分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不得遗漏；对于给定了选择区间和范围的内容，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例如：专用条款第11“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5)%时”，建设单位要自行选择3%或者5%。

（三）由红色字体标注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得遗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的“项目概况”内容一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工程决算价款作出的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中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填写）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发包人账号：  承包人账号：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年 月 日前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1 发包人代表

2.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2.2.2现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2.2.3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现场代表负责项目建设现场协调工作及相关变更手续的核对及初审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相关变更手续的复核，所有相关手续都需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才生效。

（2）项目负责人（含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确有必要时， 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予执行，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年月日之前提供，如因生产经营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相应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开工前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相关工作达到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以及水、电、气、有线电视等专业配套工程的专业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允许其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未使用的施工场地等。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指示为其提供必要的施工及办公条件、土建配合、汇总竣工资料等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工作。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用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此项费用的，视为向发包人承诺免费或已分摊在其他相关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此项费用或另行计取。

③弃土地点、弃土费、运输费等与弃土有关的各种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和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弃土沿路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运的渣土按规定处置，不得发生偷倒、乱倒行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④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城市管理、施工围护、环境保护要求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管理手续。

⑤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场地值守工作，并承担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的一切责任。

⑥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对上述保护物体造成损害，其赔偿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妥善处理好施工场地相邻建筑物、住户关系；施工期间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相邻方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⑧自行开展本项目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的一般鉴定、检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

基本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 。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元的 %。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还申请后 天内（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外），不计息。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40之间选择）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72之间选择）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天数乘以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气象部门的气候报告为准)：

（1）施工当天因日降雨量大于100毫米而无法施工的；

（2）施工当天气温超过38摄氏度而无法施工的；

（3）施工当天气温低于-5 摄氏度而无法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综合费及其它材料费等均相同的项目；

该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类似工程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差；

主要材料价差=该项目选用的主要材料价格-类似工程项目主要材料投标报价；

该变更项目选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有中标报价时，采用中标报价；该项目选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无中标报价时，按照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同时按照中标人的投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后执行，投标下浮比例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价和招标控制价的评审价之比；若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也无相应材料的则应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报价后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主要材料的消耗量以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3)如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的规定，按承包人投标的下浮比例重新组价（认质认价材料价及中标主材材料价除外），投标下浮比例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价和招标控制价的评审价之比；

变更的相应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材料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的价格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的材料，材料按照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若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材料的则应由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报价后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4）若中标投标文件对于相同分部分项工程有不同报价的，按照最低报价计算。

（5）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为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发生增减时，计价调整方式：

不平衡报价定义：P0﹥P2×（1+15%）或P0﹤P2×（1-L）×（1-15%）。发包人将根据不平衡报价定义对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因工程变更、清单错漏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时，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情况，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价调整。

1）当P0﹥P2×（1+15%）时：

①若Q1﹥Q0，则P1= P2×（1-L），S=Q0×P0+（Q1-Q0）×P1；

②若Q1﹤Q0，则P1= P0，S=Q1×P1（即综合单价不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

2）当P0﹤P2×（1-L）×（1-15%）时：

①若Q1﹥1.15Q0，则P1= P2×（1-L），S=1.15Q0×P0+（Q1-1.15Q0）×P1；

②Q1≤1.15Q0，则P1= P0，S=Q1×P1（即综合单价不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价/招标控制价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6）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不属于不平衡报价时，即：P2×（1-L）×（1-15%）≤P0≤P2×（1+15%），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

（7）签证的办理：

凡是能以图示方式呈现的签证必须以图示方式呈现，以图示计算工程量，杜绝出现签量、零星用工，机械台班等代替；若图示无法体现，应由三方（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认发生的工程量并确认相关记录资料。

（8）承包人承诺按以上变更估价的原则计价并执行变更，不得以变更计价偏低或其他理由拒绝执行变更，否则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要调整。调整规定为：

（1）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川建造价发[2009]75号文规定，本项目可调材料品种为：钢材、商品砼、砂石、水泥，风险系数为3%（5%）;其它材料价格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不进行调价。

（2）人工费的调整：

①从招标工程招标基准日到工程竣工期间，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未再发布新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则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不作任何调整。

②从招标工程招标基准日到工程竣工期间，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则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文件作如下调整：

若投标报价中费率高于投标期主管部门指导费率，则按照施工期指导费率减投标报价费率进行调整；若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低于投标期主管部门指导费率，则按照施工期指导费率减投标期指导费率计算。

（3）措施费调整

①.总价措施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②.总价措施中的其他措施费承包人自行报价，总价措施费中发包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认为需要计算措施费的承包人自行报价。如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的措施项目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未进行措施费报价，则发包人视为该项措施费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且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若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含涉及措施项目金额变化情况）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按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执行。

③.单价措施项目承包人自行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调整。

（4）税金、规费

税金、规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期间发包人公布的材料基准价清单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等全部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等应包括的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加班、施工道路、施工用电用水等，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所示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包含的所有内容。建设单位有权删减有关工程项目，删减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计取任何费用。

除以上约定外，如在工程建设中出现塌方、涌水、地震等不可预见情况，其修复及处理费用不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11和通用条款11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和通用条款11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中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完善办理相关资料并且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四次进度款按照20%、30%、30%、20%比例扣回，若上次支付金额不足的在下次扣回，直到扣完为止，并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80%之前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现金担保。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2、银行保函：承包人应提前在保函到期前1月内补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应保函，视同自动放弃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发[2014]439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完成审核，并以监理审核的工程量为准；若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程量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五份。按照第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确认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若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在收到正式的本期跟踪审计报告后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在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提供由项目经理和企业法人代表及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由项目负责人及法人代表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提供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其余程序详见通用条款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天内完成实体及资料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电、管道试水、管道试压及其他试验、检测、试运行等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14.1条外，还包括结算书、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现场收方单等，一式五份，均为原件。其中：竣工图纸的编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并盖有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的施工图为蓝本，分类、编号、顺序应一致；所有隐蔽工程应提供影像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费根据审减率大小分别由相应单位承担：

①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委托单位（发包人）负担基本审核费和审核效益费用。

②审减率在5%-1２%（上限可在10%-15%之间选择）的，基本审核费和5%以内（含5%）的审核效益费用由委托单位（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审减金额超过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1２%（可在10%-15%之间选择）及以上的，则视为承包人发生本合同１６.２.１条第11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严格按照16.2.2条第19款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④无论何种情况，审增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具体收费标准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咨询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可由发包人直接代扣。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在缺限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天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期间不按约定及时处理、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修复，质量保证金返还时按第三人修复所产生费用的2倍扣除。

双方同意扣留防水质保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小时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监理人正式发出的开工令日期重新计算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①发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在56天内（含），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若超出56天，因违约给承包人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

②因国家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但若因国家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导致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发包人据此重新计算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但若因国家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导致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发包人据此重新计算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增加费用的违约责任。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的。

（2）当月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低于80%（含80%）的。

（3）发包人、监理人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4）承包人未有完善的交接检制度或审签手续不齐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但未有明确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交底或审签手续不齐全的。

（5）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范围内工程通过验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合格备案，因承包人原因承包范围的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

(6)承包人资金未专款专用的。

（7）承包人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完成合同范围内容的；承包人以变更工程价款偏低为由拒绝完成变更工程的。

（8）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通过而擅自隐蔽的。

（9）承包人出现货样不一致的。

（10）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的图纸、资料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11）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原则认真编制结算资料，保证所提交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12%（可在10%-15%之间选择）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不诚实、不守信、不实事求是，虚报冒报结算价款，故意损害发包人利益。（当按常规方式计算的审减比例超过本款约定比例时，若审减金额中包含承包人工期延误等违约处罚金额，则可从审减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处罚金额，再计算审减比例，若此时审减比例不超过本款约定比例时，不认为承包人违约。）

（1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13）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书面同意，承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了工程损害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毕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14天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及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通用条款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克扣拖欠工资、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法，为此，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在事发24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消除不良影响；

（10）当月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低于80%（含80%），承包人应向支发包人付5000元/项的违约金。

（11）发包人、监理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项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须有完善的交接检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交底且签认手续齐全，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3）承包人保证施工范围内工程通过验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合格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范围的工程未能通过性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15）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必须按照专用条款规定执行，若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通过而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如出现货样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材料退场处理并且扣减相应材料价值二倍的应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8）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的图纸、资料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承包人发生16.2.1条第11款违约行为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基本审计费、全部效益审计费）；同时，对超出16.2.1条第11款规定审减比例部分的审减金额（总审减金额-送审金额×16.2.1条第11款规定审减比例），承包人按该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2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总工程工期损失、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等。承包人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以及所欠水电费、罚款等，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退还全部资料并赔偿由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按照本条款第（1）-第（20）条予以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以上违约金经监理、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应于2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证明承包人观点，逾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证据不足以证明承包人观点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应当依约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各项应付、应扣款项进行核对，并收集整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资料完备、核对无误、移交完毕且扣除全部应扣款项、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后，给予结清。对于已提前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必须按本合同或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移交和撤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示保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承包人未对本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员进行投保，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而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承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均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保险范围一致。

投保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颁发交工证书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

（2）保险费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所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保险费。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报价内。

（3）承包人应自费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人员所属单位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所在行业规定的跟踪审计要求及方案配合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需满足如下约定：

21. 1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投标的材料品牌范围，购买前需上报材料规格、型号及样品，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1.2承包方需严格按照招投标中所约定材料品牌表进行选择，若选择非品牌表内产品，需提供与原约定品牌同档次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选用。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所有材料的运输及二次转运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其费用一律不得增加；

21.4施工现场若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五日内妥善处理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解决，相关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5工程变更需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管理办法执行。

21.6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

税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1.7发包人向承包人转账账户信息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0.7条”要求：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在项目所在地开设账户，并及时将账户信息递交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13：廉政合同

附件1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1

承包人（全称）： 1

（审查要素：系统比对是否与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名称一致）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1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示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1 承包人(公章)： 1 

地 址： 1 地 址：1 

法定代表人(签字)：1 法定代表人(签字)：1

委托代理人(签字)：1 委托代理人(签字)：1

电 话：13072855637 电 话：1307285563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1 （发包人名称）：

鉴于 1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1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1 年 1 月 1 日就 1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1 元（¥ 1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1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签字）

地 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1 （发包人名称）：

根据 1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1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1 年 1月 1 日签订的 1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1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签字）

地 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进行支付和结算。

第二条：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和市、区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约定，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三条：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五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处罚措施：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50%。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5%。

以上处罚决定以项目所在地质监站的处罚为依据。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公章）： 乙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3： **廉政合同（供参考）**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包、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增加、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参与该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由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收受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做出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议，记入不良信誉档案，且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行业内从事工程项目承包任务。

（三）经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县监察机关和县检察院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单位： （盖 章） 乙方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4．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按规定免费配备齐全。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整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分，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